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14日上午10:00时在福州市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长诺重工转让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转让的资产为公司部分生产通用设备、附属机器等高端专用设备，可充分用于全资子公司长诺重工在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高项目运作的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优化固定资产组合，降低运营成本和财务费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